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88
公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港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要求，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系列配套文件、《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标准等要求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和公司ESG工作领导小组。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季度向管理层汇报日常ESG管理进展情况，每半年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气候风险管控进展情况，每年向董事会全面汇报本年度ESG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ESG工作要点。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订《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通过ESG目标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程序、绩效考核评价等推进各项ESG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持续改进。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依法纳税、带动地方经济	检查与监管、审批和审计、沟通和汇报、调研和座谈、智库合作
股东与投资者	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信息传递	信息披露、公司官网和公众号、业绩说明会、路演和交流、现金分红
客户	诚信履约、品质保证、优质服务	走访和调研、满意度调查、合同履约、大客户专属服务、建立客户画像
员工	公司发展、管理优化、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健康与安全、员工权益保障、人文关爱	定期培训、建言献策、职工代表大会、文化活动、董事长信箱、举报平台
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物多样性、社区发展、公益活动、带动就业	环境影响评估、声明与承诺、环境数据采集与披露、社区沟通与交流、公众开放日、公益活动、乡村振兴、媒体沟通
行业与伙伴	商业道德、透明采购、互利共赢、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进步、推动产业链发展	合同履约、公开采购/电子采购、业务合作、专题培训、经验交流、技术合作
媒体与分析师	转型发展、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社会责任、股东回报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公司媒体、股东会、信息披露、路演和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注：经过双重重要性评估，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11项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其中，公司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相关情况已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其他议题均已在本报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A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507,231.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现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11190246652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宁、秦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对公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如账户发生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法院查明冻结原因（诉讼保全）、申请人、冻结金额及期限，须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说明冻结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提示风险。

13、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终止。

14、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A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507,231.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2,000,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8,350,000.00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996,749.27万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人民币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本次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4号），该报告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6年3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形成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保供及降本工作，努力提升经营质效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流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深化提质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目标基本完成。2025年，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332.1百万吨、煤炭销售量430.9百万吨、发电量220.20十亿千瓦时，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营业收入2,949.16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4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0.59亿元、年末净资产收益率12.9%、年末资产负债率23.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4.8%、单位售电（含售热）成本同比下降6.1%。

二、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圆满完成杭锦能源资产注入和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12家核心企业股权，业务覆盖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创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项目规模新高，是A股首单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并购重组项目。交易完成后将跨越式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公司派发中期股息194.71亿元（含税）。至此，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5,000亿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223.40亿元（含税），预计全年现金股息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79.1%。2025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合规运作，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高效协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提升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技术水平，促进传统能源产业清洁低碳发展。研究探索与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加快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

（四）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平台作用

按计划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12家核心企业股权的交易及配套融资工作，打造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杆案例。围绕一体化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择机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投资价值，更好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五）完善治理体制机制，筑牢规范运营根基

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关键少数”的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事会结构和运行机制，落实董事会评价制度。开展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机制研究课题，做好监事会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深化ESG治理体系建设，开展规范信息披露和评级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合规基础。

（六）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完善市值管理体系

坚持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严格落实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完善提升和高效运转“11257”市值管理工作体系，树立“治信诚共赢”的市值管理理念，把握“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两个环节，做好“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建立高效工作机制、打造智慧工作平台、强化合规和风险管理”五方面保障，抓好“战略规划、企业经营、资本运营、信息披露、投关工作、品牌赋能、舆情管控”七项工作，努力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的目标。

（七）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打造“专业+合规”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坚守依法合规底线，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动态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披露信息质量。完善“数智+协同”投关工作体系，高质量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等工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可能根据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调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情况及相关议案审议情况等，请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2026年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及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100,000百万元，贷款利率范围为1.85%-3.3%。

（二）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预计上限为75,000百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35%-2.75%。

（三）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预计上限为300百万元。

二、财务公司合规经营和业务风险情况

本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并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其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未发现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王虹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批准《管理层声明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和“（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五、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十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关于〈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2025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2025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持续评估报告》”），并按监管要求公开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5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会议对董事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情况：

7名董事中任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卸任董事、3名卸任监事的薪酬方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和“（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十二）《关于中国神华2025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26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投资方案总额（不含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额）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2026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国神华2026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2025年工作情况及2026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气候风险及机遇评估报告和清单〉的议案》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气候风险及机遇评估报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八）《关于中国神华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3.43亿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披露口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十）《关于〈中国神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2025年度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二十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十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二；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五、十四；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九，全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投资者登录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李新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康凤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完成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1.03元/股（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　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5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332.1百万吨、煤炭销售量430.9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2025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52,676兆瓦，2025年完成总售电量207.00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2,408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313.0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2.7亿吨/年），拥有约2.24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